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 苏 0509 破 240 号之一

因苏州市盛之创杰纺织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且资产已不足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23日裁定宣告苏州市盛之创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市盛之创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